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1) 林長盛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李舟女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繼上述李女士辭職及林先生獲委任後，李女士將辭任，而林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長盛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六十四歲，現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並晉升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的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高級顧問，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務有一定的了解。

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林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此外，

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月期間分別獲委任為多家公司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即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現稱佳兆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

除以上所述外，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林先生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布，李舟女士（「李女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業務，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其辭任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彼與董事會沒有分歧；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對李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上述李女士辭職及林先生委任後，李女士將辭任，而林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鍾天昕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